

内蒙古乌审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等地，领23县；雁门郡，治所善无（今山西省右玉县南）辖境除山西北部外，包括今内蒙古黄旗海、岱海周边的乌兰察布地区，领14县；上河郡，治所沮阳（今河北省怀来县）辖境除今河北北部外，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南部一带；渔阳郡，治所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辖境应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南部多伦、正蓝旗一带；右北平郡，治所平刚（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黑城子“外罗城”古城），辖今内蒙古赤峰翁牛特旗以南英金河的南部地区，老哈河流域及大凌河下游一带，领16县；辽西郡，治所且虑（今辽宁省阜新市）。应辖有今内蒙古敖汉旗、奈曼旗南部一带。西汉通过在北部边疆设置的郡县，有效行使了对当时内蒙古部分地区的管辖。

二、汉匈的交流和融合

汉匈之间长期处于战争状态，在这一系列的冲突与征战中，却包含着长城两边复杂的、深刻的文化交流，体现了碰撞与融合的双重特征。这种复杂而深刻的文化交流，即有物质方面的文明，也有精神方面的文明。它促进了两地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开启了中原农耕文明和北方游牧文明，不同文明间的相互影响和和平共处的先河，奠定了中华文明多元一体

格局的形成的基础，对后世产生了深刻而深远的影响，在历史长河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

在汉匈战争中，“和亲”与“互市”是汉匈文化交流的最主要的中介“迁徙”方式。

第一，和亲。“和亲”即汉王朝与匈奴单于联姻，起源于汉初“白登之围”与刘敬献策。西汉“和亲”政策当时是刘邦的无奈之举，是被迫的。但西汉的和亲政策却为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开启了汉匈亲属关系和友谊的大门，架起了政治互信的桥梁，打通了经济互惠互利的通道。因为和亲不仅仅是汉朝宗室的公主嫁到匈奴，还有大量的絮、缯、酒、米、食物、金帛、丝，各种器物，大批使者、工匠进入草原。从汉高祖和亲之约开始，中经孝惠帝、吕后、文景帝一贯奉行这种和亲政策。汉武帝初期“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绕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西汉政府通过和亲协调双方关系，达到边境安稳的目的。而匈奴方



玉门关